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961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1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杭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杭州银行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要求,杭州银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杭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961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杭州银行编制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杭州银行披露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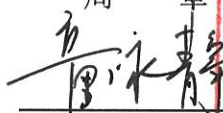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周 章



注册会计师


童 咏 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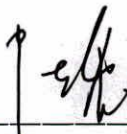

对于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姓名：  
职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  
职位：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_____